**2016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研室/科室：**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16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16】87号文件)要求，我院将开展除2016级新生外的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由医院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期全院的奖助金评审工作。请各教室成立评审小组（由教研室党政领导及在校非2016级新生导师组成），负责受理本期本科室研究生奖助金申请

**2013级及以前录取研究生（旧奖助体系）**

  （1）、研究生个人申请步骤：

|  |  |  |
| --- | --- | --- |
| 旧奖助体系 | **个人下载表格** | **提交书面申请/审核** |
| 非在职全日制 | 中山大学2016学年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申请审批表 | 9月13日上午前交教研室 |
| 注：请各位同学务必在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至规定地点，逾期视为放弃 |

（2）、教研室评审：

科室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案审核，由科室评审小组组长在“院系（中心、附属医院）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意见”栏签署意见。

**2014-2015级研究生**

**二、奖助金名额分配（*根据系数分配*）：**[（2014-2015级学术型硕士生各学科专业奖助金名额分配表--点击下载（周一上传））](http://www.gzsums.net/upfile/2015/8/20/041738.xls)

**2014级博士生名额：**

一等优生优培4 人；二等奖助金 18人；

**2015级博士生名额：**

一等优生优培2人：二等奖助金 18 人；

**2014级硕士生名额：**

**学术型**：一等奖助金 37 人；二等奖助金 40 人；

专业学位：一等奖助金：1人；二等奖助金：4人；

**2015级硕士生名额：**

学术型：优生优培2人；一等奖助金 41 人；二等奖助金40 人；

专业学位：一等奖助金：2 人，二等奖助金：4 人

医院2014级参评奖助金的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生人数（含基地医院学生）87人，*一等奖助金系数为37/87=0.425*；*二等奖助金系数为40/87=0.460*；

医院2015级参评奖助金的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生人数（含基地医院学生）121人，*一等奖助金系数为41/121=0.339；二等奖助金系数为40/121=0.331；*

各教研室推荐的奖助金人选及等级交由研究生科汇总提交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审议最后确定奖助金人员名单及奖助等级。

申请工作流程：

（1）下载《中山大学2016学年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申请审批表》打印纸版（A4纸正反双面打印）后（以下简称申请表），于9月13日上午下班前交各教研室请导师及科室评审小组在申请表中的“教研室、导师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

（2）**纸版申请表（如有科研成果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科室评审小组长在“评审情况”栏签署意见，各科室评审小组须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申请表中的“教研室、导师意见”栏根据医院分配科室的奖助金名额填写“同意推荐一等或二等奖助金”文字字样，各教研室于9月14日（周三）前汇总交研究生科501室。其他类型学生（博士生及临床型硕士）如果考核合格，请填写“同意推荐”并经科室评审小组长签字后于9月13日（周二）交研究生科501室。**

（3）统一审核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地点：9月13日-研究生科501室。

[提交科研成果材注意事项（适用于2014-2015级博士生）见附件](http://www.gzsums.net/upfile/2015/8/20/031521.docx)

[详细评审方案见《中山一院2016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方案(试行)》](http://www.gzsums.net/dangjian_12599.aspx)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请各教研室/科室尽快通知相关导师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积极参与申报。**

2、由于学校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而且时间很紧，请各教研室在规定时间内务必通知到本科室导师和在校研究生完成科室评审工作并统一送交研究生科，敬请配合与支持。也欢迎各科室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电话：87332808或8849  联系人：彭老师

**附件**

**1、本文通知**

2、[研究生院关于奖助金的文件通知](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8/g08k/22809.htm)

3、中山大学2016学年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4、[附属一院2016学年度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推荐汇总表](http://www.gzsums.net/upfile/2015/8/20/035206.xls)-附件2

5、[提交科研成果材料注意事项（适用于2014-2015级博士生）](http://www.gzsums.net/upfile/2015/8/20/031521.docx)附件3

                                               教育处研究生科

                                              2016年9月9日